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642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啟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212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410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部分撤銷。

王啟吉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理　由

壹、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第3 項定有明文。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調查之，為同法第366條所明定。是若當事人明示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自非第二審之審查範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1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檢察官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於民國115年8月17日繫屬本院，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明白表示僅對於原審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70頁），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審判決量刑部分，不及於其他。

貳、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王啟吉（下稱被告）因前案於106年4月5日、106年4月4日、106年4月5日、106年4月1日至3日犯詐欺案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1年2月、1年2月（共2罪）、1年2月、1年3月（共4罪）已確定在案，並經原審法院於107年4月30日以107年度聲字第154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

徒刑4年確定，嗣被告於107年1月27日入監執行，繼於110年1月27日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迄於111年10月22日縮短刑期假釋期滿，詎被告仍不知悔改，於前案犯詐欺數罪定執行刑執行完畢以後於5年以內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經綜合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非法清除廢棄物之犯罪期間、廢棄物之種類、數量，又被告因前案犯詐欺數罪徒刑執行完畢以後於5年內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為累犯，依法應加重其刑。又被告雖已坦承犯行，但其於案發後起及至原審判決宣判時未有主動合法處理本案廢棄物，迄今難謂被告已有悔改之本意，犯罪後之態度惡劣，更難謂案發時被告犯罪行為之罪責仍屬情輕法重，且其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無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而有可以憫恕之特殊減刑要件，請量刑處有期徒刑1年1月，以示懲戒。而本件起訴之前，被告另於114年6月20日前某日，以不詳之代價，受託為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清除廢棄物(含塑膠門、廢木板、防火隔熱棉及石膏板等)，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於不詳時間、地點，將土木混和建築廢棄物等一般事業廢棄物搬運至上開車輛後，被告隨即於114年6月20日19時46分許，駕車將上開廢棄物載運至臺中市○○區○○段000地號空地傾倒棄置之犯罪事實，已經同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於115年2月25日以115年度偵字第5908號起訴書提起公訴，現已由原審法院115年度審訴字第212號案件審理中，原審未審及被告前案犯非法清理廢棄物罪嫌已由原審同法院審理中，反僅偏重於「被告已認罪，所犯行為次數為1次，且其所為圖一時之便，惡性非重，對環境污染之危害性尚非過於嚴重，且被告前未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前科紀錄等情況」等情，逕依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減輕其刑；又以「被告本案與前案（詐欺）罪質不同，難認被告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爰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原審量刑失輕，實不足達矯治之效，違反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請將原審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參、本院的判斷：

一、第一審到庭實施公訴的檢察官於原審審理時已經指明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原審法院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確定，於107年1月27日入監執行後，於110年1月27日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於111年10月22日縮短刑期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並提出原審法院107年度聲字第1540號刑事裁定、全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等為證（見原審卷第120、123至139頁），且檢察官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已敘明被告遵法意識及對刑罰感應力均屬薄弱，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而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對於前述執行完畢之紀錄並不爭執，應認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予加重其刑之必要，已有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則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本院考量被告前案執行情形及他的前案罪質，足認他有特別惡性，且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二、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適用本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必其犯罪情狀確可憫恕，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為即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始有其適用，尚難僅憑行為人的犯罪情節不重或犯後坦承犯行等情，遽予推論其犯罪具有在客觀上足堪憫恕的特殊原因、環境或背景。本件被告於114年8月5日前某日，以新臺幣（下同）3,000元之代價，受託為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從事拆除業務、臉書暱稱「潘強」之成年男子清除廢棄物，而依「潘強」指示，於114年8月5日20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載運廢木板、廢石膏板、隔熱綿、塑膠門、施工保護墊、塑膠水管等一般事業廢棄物至臺中市○○區○○路0段000○00號附近空地傾倒棄置，可知被告為了一己私利，任意以上開自用小貨車載運大量的廢棄物後非法清理、

棄置，情節非輕，他的行徑已經破壞環境衛生，對國民健康也發生危害，難認被告所犯非法清理廢棄物罪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有何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自無從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三、原審對被告科刑，固非無見。惟本案被告所為構成累犯，而其有特別惡性，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且被告本案所犯非法清理廢棄物罪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不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無從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均詳如前述。原審卻認「被告本案與前案（詐欺）罪質不同，難認被告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爰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又以被告惡性非重、本案對環境污染之危害性尚非過於嚴重、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前未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前科紀錄等情，遽予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量處有期徒刑6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顯然失之過輕。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憑前詞指摘原審量刑過輕，違反罪刑相當原則，而有不當，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依照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的責任為基礎，考量下列各項事由：㈠被告非法傾倒廢棄物，破壞公民生活環境，有害土地利用，漠視環境保護之重要性，所為誠值非難。㈡被告曾於114年6月20日19時4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將塑膠門、廢木板、防火隔熱棉及石膏板等廢棄物載運至臺中市○○區○○段000地號空地傾倒棄置之犯罪事實，現由原審法院以115年度審訴字第212號案件審理中，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5908號起訴書在卷可證，顯見被告惡性非輕。㈢本案被告犯後雖承認犯罪，惟迄今仍未將本案土地上的廢棄物清除，有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5年4月21日中市環稽字第1150045865號函暨檢附之勘查報告在卷可證（見原審卷第159、161頁），可知被告並無任何積極填補損害的作為，這樣的犯後態度無從列為有利的科刑因素。㈣被告自述之教育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見原

審卷第121頁）等一切情況，判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肆、被告於第二審審判期日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其無正當理由，於本院115年9月16日上午9時30分審判期日不到庭，自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賴謝銓提起公訴，檢察官朱介斌提起上訴，檢察官葉建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智雄

法　官　林宜民

法　官　鄭永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秀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足以生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或再利用。
五、未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所定再利用方式或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取得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足以生污染環境。